如东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如东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四月

# 序 言

“十四五”时期是如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的重要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如东建设的关键阶段，也是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为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如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是今后五年全县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行动纲领。

#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 1 -](#_Toc98839264)

[第一节 “十三五”取得的成效 - 1 -](#_Toc98839265)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 5 -](#_Toc98839266)

[第三节 “十四五”面临机遇 - 6 -](#_Toc98839267)

[第四节 “十四五”面临挑战 - 8 -](#_Toc98839268)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11 -](#_Toc9883926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1 -](#_Toc9883927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1 -](#_Toc98839271)

[第三节 主要目标 - 13 -](#_Toc98839272)

[第三章 重点任务 - 16 -](#_Toc98839273)

[第一节 强化源头管控，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 16 -](#_Toc98839274)

[第二节 坚持协同控制，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23 -](#_Toc98839275)

[第三节 坚持三水统筹，稳步提升水环境质量 - 31 -](#_Toc98839276)

[第四节 坚持陆海统筹，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 36 -](#_Toc98839277)

[第五节 加强土壤防治，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 40 -](#_Toc98839278)

[第六节 加强生态保护，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 44 -](#_Toc98839279)

[第七节 打造美丽城乡，营造新鱼米之乡风貌 - 49 -](#_Toc98839280)

[第八节 严控环境风险，有效保障环境健康安全 - 54 -](#_Toc98839281)

[第九节 深化改革创新，建立健全现代化治理体系 - 60 -](#_Toc98839282)

[第十节 实施精准监管，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65 -](#_Toc98839283)

[第四章 重点工程 - 68 -](#_Toc98839284)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69 -](#_Toc98839285)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 69 -](#_Toc98839286)

[第二节 加大资金投入 - 69 -](#_Toc98839287)

[第三节 细化考核评估 - 69 -](#_Toc98839288)

[第四节 强化科技创新 - 70 -](#_Toc98839289)

[第五节 加强宣传教育 - 70 -](#_Toc98839290)

[附件 如东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工程表 - 71 -](#_Toc98839291)

#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取得的成效

“十三五”规划实施以来，如东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污染防治高质量为目标，以系统化建设为指导，以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福祉和环保获得感为落脚点，大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建设强富美高新如东，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聚焦源头、强力推进，加快推动绿色化发展。**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三次产业增加值比例由“十二五”末的9.8：49.6：40.6调整为8.0：48.3：43.7，二三产业占比达到92%，较“十二五”末提高了1.8个百分点。全县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达到47%，研发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到2.6%，服务业现代化、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化态势逐步呈现。能源结构持续优化，2020年，全县发电项目装机容量330万千瓦，其中，海上风电装机249.7万千瓦，占全省海上风电装机的59%，县域新能源发电占比全省第一，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2%，超出“十三五”目标11个百分点。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断提高，单位GDP能耗较2015年下降率超20%，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幅度达到28%。

**聚焦重点、克难攻坚，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扎实开展水环境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制定落实《如泰运河水环境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如东县“清水绿岸”提质三年行动计划》，从工业企业达标整治、畜禽养殖场关闭整治、水产养殖污染治理、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入河排污口封堵、沿河废品收购点、垃圾中转点清理、河道清淤疏浚等各方面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强化督查。完成生态河道建设256条、黑臭水体整治386条（处）、河道“两违”整治172处。有序推进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推动畜禽养殖场户实行雨污分流改造和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5%。全面实施厕所革命，完成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建设改造1.6万余座。高效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体化推进、规模化建设和专业化管护的社会化运作模式，农村生活污水行政村治理达90.8%。2020年，全县11个市考断面优Ⅲ比例为81.8%，6个省考及以上断面优Ⅲ比例为66.7%，入海断面年均水质全面消除劣Ⅴ类，取得了“十三五”时期以来的最好成绩。

**聚焦热点、标本兼治，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狠抓重点、抢抓关键，切实抓紧抓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通过淘汰拆除、清洁能源改造等方式，全面完成全县范围内非电行业燃煤锅炉整治工作，扎实推进化工园区VOCs治理，强化过程管理，精准制定“一企一策”，实现了省、市下达的有机废气治理目标任务。突出电镀、浸胶手套、化工等重点行业整治，大力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对不满足要求的企业进行关闭清理、整治提升以及立案查处，累计关停电镀企业13家、浸胶手套企业16家、水泥砖瓦企业53家、“散乱污”企业429家。2020年，全县PM2.5浓度为26.2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7.7%，两项指标均位居全省前列。

**聚焦难点、持续发力，深入推动净土保卫战。**全面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先后完成了全县农用地535个点位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启动288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疑似地块清单，实施分类管控。有力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确保所有示范项目建成投运。强化固体废物管理，先后开展了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等7项专项工作，截止2020年底，全县419家企业实现了危废完成申报和转移网上备案，高质量完成省、市下达的危废减库存指标任务。加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力度，持续推进江苏东江、南通昊宇刚性填埋场项目、如东恒祥医废焚烧处置项目建设。

**聚焦生态、提升功能，创建生态文明新样板。**滨海湿地保护与修复成果显著，科学编制《如东县小洋口滩涂自然湿地勺嘴鹬保护小区高潮栖息地建设方案》，开展勺嘴鹬保护小区高潮栖息地建设，打造如东湿地保护名片；实施小洋口滩涂湿地生态修复工程，构建翅碱蓬、柽柳和芦苇植被群落，净化和美化滨海湿地，修复滨海湿地植被群落600亩，初步形成“碱蓬红毯、柽柳绿林、碧草连天、花香鸟语”的滨海湿地生态景观。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累计创成生态文明示范镇5个、生态文明示范村（社区）4个；2020年全县6个镇（街道）、15个村（社区）开展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创建工作，在全县上下形成了“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掀起了生态文明创建热潮。

**聚焦规范、积极作为，持续强化执法威慑力。**以规范执法为落脚点，严格执行现场检查“八步法”工作程序，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将执法大练兵与日常执法监管相结合，强化执法全过程管理，规范环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处罚案卷质量，在全省环境行政处罚案卷评查获得区县级第一名；两度荣获全国执法大练兵先进集体的金字招牌。“十三五”期间，累计出动环境执法人员4.9万余人次，现场检查排污单位1.95万余家次。持续开展交叉检查、夜查、节假日突击检查，对污染源做到“全天候、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监管，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148件、处罚金额超1亿元，行政处罚案件数、金额数均位列全市第一方阵。

**聚焦管理、夯实基础，稳步提升环境支撑力。**严格排污许可证审核，坚持“应发尽发，全面覆盖”原则，累计核发排污许可证472家，排污登记3490家，率先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高质量完成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环境监管网格化日趋完善，全县累计安装工况用电监控303台套、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96台、新增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单位在线监控32家，全年获取监控数据约200万个，各镇区成立环保网络办，基本实现“管理到边、责任到人”“源头解决、快速处置”的新格局。加快推进基础设施能力建设，“十三五”期间，推进新建、改造乡镇污水处理厂11座，实现“一镇一厂”目标。加快配套管网建设，2020年共完成污水收集主干管网86.9公里，建成村庄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76个、分散式农污501户，铺设污水管网约450公里。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虽然2020年省考及以上断面优Ⅲ比例达到考核要求，但全县唯一的国考断面东安闸桥西年均水质未达到Ⅲ类标准要求，部分断面在枯水期、汛期水质波动明显，存在降类风险。“十四五”期间，随着国省考断面大幅增加，达标难度增大。工业企业场地及其周边区域土壤污染类型多样，呈现新老污染物并存、无机有机复合污染的局面，全县土壤污染治理还处在起步探索阶段。空气优良率和PM2.5浓度排名虽位于全省前列，但与发达国家、先进地区相比仍有差距。

**资源能源利用水平不高**。全县“重化型”产业结构突出，化工、纺织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比例超过37%。单位GDP能耗降幅与通州区持平，低于南通其他各市（区），能源消费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万元GDP用水量明显高于南通其他地区，分别是如皋和海门万元GDP用水量的1.2和3.3倍，距离南通市平均水平（38.2m3）差距较为明显。

**保障环境安全压力较大。**如东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化工企业数量多，拥有全市近三分之一的化工企业，仅沿海经济开发区化工企业数量达到100多家，部分园区和企业环境应急处置能力不足，化工行业风险隐患突出。因危化品长途运输导致的突发性环境事件时有发生，隐患增加、风险加大。化学品、危险废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新型污染不断显现，进一步增加了环境风险防范的压力。

环境治理能力存在短板。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建设宜居城市要求仍存在有较大差距，建成区建设较早的污水管道设计、建设标准偏低，存在管径偏小、管道淤积、管网渗漏等问题；部分农村地区和镇区雨污混流较为严重，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低；三益鸿生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进水水量、水质不稳定，导致处理效果不稳定。基层一线监测、执法和应急能力偏弱，环境执法队伍人员不足，高层次专业人才相对匮乏。

第三节 “十四五”面临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继续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期，在未来的五到十年里，如东县也将处于社会经济和环境保护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以及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攻坚期。

**绿色发展是构建高质量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必然要求，也是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根本之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新发展阶段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思想指引和行动指南，碳达峰碳中和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抓手。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要保持战略定力，持续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继续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结构调整中挖掘质量改善的潜力，尤其是进一步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倒逼作用，加快推动产业布局优化调整、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高水平保护、在高水平保护中促进高质量发展。

**长三角一体化、“一带一路”倡议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战略实施为高质量发展带来全新机遇。**国家、省对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发展多次作出重要部署，明确提出要统筹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走一条协同推进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新路子。如东县是长三角北翼的重要节点，必将加大生态环境治理，为区域环境质量根本改善作出积极贡献，同时依托优质的生态资源，加快发展生态经济、绿色产业，高质量、高水平、高标准融入区域发展战略之中。

**生态环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2019年3月15日江苏省与生态环境部共同签署了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框架合作协议，以部省联动、合作共建方式开展共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试点省战略合作。“十四五”期间，江苏将在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和政策体系、健全生态环境法治体系、构建生态环境社会行动体系、推进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改革和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等方面做出积极探索，这为如东县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中做出亮点、打造品牌提供良好机遇。

**碳达峰、碳中和愿景提出，加快能源清洁低碳发展。**国家“双碳”目标的提出，全方位倒逼全县能源生产、消费清洁低碳发展。“十四五”期间，全县将进一步发展高效清洁煤电，大力推动天然气清洁利用，加快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展，促进全县能源清洁低碳发展。能源生产生活方式需向绿色发展转型，需寻求更加节约高效的能源资源利用方式。同时，新能源、储能、碳循环等相关产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能源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将蓬勃兴起，工业、交通、建筑领域的电能替代有更广阔的市场前景。

第四节 “十四五”面临挑战

**实现“双碳”目标任务艰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有所不足。**“十四五”期间，全县经济将保持稳中有进的总基调，注重提质增效和转型发展，经济社会仍将保持平稳较快发展，能源增长的刚性需求依然存在。全县继续坚决实施节能优先战略，坚持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制度。但随着全省产业向沿海地区布局战略的实施，“十四五”期间，造纸、新材料、化工、有色金属等产业相继落户如东，煤炭消费量和能源消费量将呈现大幅增长态势，能源消费总量以及能源强度控制面临巨大压力。如何破解产业结构偏重、能源消费强度大等发展瓶颈，发挥减污降碳的协同效应，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确保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如期实现，将是如东面临的一项艰巨挑战。

**生态环境治理边际效益递减，环境质量改善难度加大**。通过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如东县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大气、水环境质量比“十二五”末期有明显提升，但区域性、积累性、复合型污染问题仍较为突出。区域河流及近岸海域主要污染物指标虽有明显改善但汛期不能稳定达标。工业企业场地及其周边区域土壤污染类型多样，呈现新老污染物并存、无机有机复合污染的局面。同时，随着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热电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现有工业企业合规生产和达标排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结构减排、工程减排、管理减排空间将进一步收窄，污染减排难度进一步加大。

**环境需求与责任意识不匹配，社会共治体系尚未形成**。目前，如东县与新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攻坚要求相适应的政策制度尚不健全，生态文明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还不够，改革措施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未充分有效发挥。科学治污、精准治污、高效治污的水平和能力不足，生态环境治理更多依靠行政手段，市场化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治理投入不足和渠道单一，环境基础设施仍是突出短板。一些企业法治意识不够强，依法治理环境污染、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不够。公众对高质量的生态环境和优美舒适的人居环境需求越来越强烈，公众生态环境意识的提升，更多体现在对良好生态环境的诉求上，但离真正环境意识的觉醒，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还有较大差距。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扣“强富美高”总目标，围绕“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总要求，聚焦“勇当长三角沿海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目标定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持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维护生态安全，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如东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打造成为全市跨越发展增长极、全省向海战略先导区，奋力谱写沿海高质量发展如东篇章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着力提升经济社会发展的“绿色含量”。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治污。**围绕人民群众期盼解决的紧迫问题、各级督察督办反馈的突出问题、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面临的瓶颈问题，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精细管理、分类施策、因地制宜，提高环境治理针对性和有效性。

**坚持系统治理，协同联动。**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以生态环境质量目标为导向，系统谋划、整体推进，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修复，统筹短期攻坚和长远治本，统筹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业务部门，增强各项举措的关联性和耦合性。

**坚持底线思维，源头治理。**坚守“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不能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底线，强化底线约束。把源头治理作为根本策略，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和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共享共治。**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增加清新的空气、清洁的水源和宜人的气候等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显著提升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加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构筑多渠道公众参与机制，形成多元主体参与及多方互动的“共享共治”生态环境治理模式。

**坚持改革创新，彰显特色。**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体制机制改革，转变治理方式，激励约束并举，完善促进绿色发展机制，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探索具有如东特色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展望2035年，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提前实现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建成美丽南通如东样板。

到2025年，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实现新进步，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美丽如东展现高颜值，创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美丽如东建设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绿色发展活力持续增强。**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基本形成，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显著提高，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率完成省市下达目标任务。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力争达到90%，PM2.5年均浓度达到市下达目标，各镇街、园区PM2.5浓度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完成市下达目标。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保障。**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完成市下达指标，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

**——生态系统稳定性稳步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林木覆盖率和生态质量指数保持稳定，河湖生态功能明显恢复，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54%，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

**——生态环境治理取得突破。**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形成，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明显提升。全县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市下达目标，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管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率进一步提升。

**表1 如东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

| 类别 | 指标名称 | 2020年现状值 | 2025年目标[五年累计] | 指标性质 |
| --- | --- | --- | --- | --- |
| 绿色低碳发展 | 1.单位GDP 能源消耗降低率（%） | 2.69 | [完成市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 2.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22 | 70 | 约束性 |
| 3.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 | 6（2019年） | 17 | 约束性 |
| 环境质量提升 | 4.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87.7 | 90 | 约束性 |
| 5. PM2.5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 26 | 完成市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 6.地表水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1 | 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 0 | 100 | 约束性 |
| 省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 66.7 | 100 |
| 市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 81.8 | 100 |
| 7.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面积比例（%） | 100 | 保持稳定 | 预期性 |
| 8.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50 | 完成市下达目标 | 预期性 |
| 生态环境治理 | 9.大气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 氮氧化物（吨） |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 [完成市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 挥发性有物（吨） |
| 10.水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 化学需氧量（吨） |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 [完成市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 氨氮（吨） |
| 总磷（吨） |
| 总氮（吨） |
| 11.城镇污水处理率（%） | 80 | 90 | 预期性 |
| 12.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1.76  | 完成市下达目标 | 预期性 |
| 13.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 | 90 | 100 | 预期性 |
| 14.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15.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0 | 93 | 预期性 |
| 16.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 | 完成市下达目标 | 预期性 |
| 生态系统保护 | 17.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平方公里）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 - | 217.522 | 约束性 |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 512.48 | 512.483 |
| 18.林木覆盖率（%） | 24.1 | 24.1 | 约束性 |
| 19.生态质量指数 | - | 保持稳定 | 预期性 |
| 20.自然湿地保护率（%） | 52 | 54 | 预期性 |
| 21.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 - | 354 | 预期性 |
| 22.重点生物物种种数保护率（%） | 100 | 100 | 预期性 |
| 公众满意度 | 23.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 - | 90 | 预期性 |

注：

1.“十四五”期间，如东县地表水国考断面从1个增加至5个，省考及以上断面从6个增加到8个，与“十三五”基数不统一。

2.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如东县生态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批复》（苏自然资函〔2021〕1086号）和《如东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扣除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面积191.61平方公里，如东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217.52平方公里。

3.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正在调整，最终以调整后批复数据为准。

4.根据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大陆海岸线正在重新修测，最终以国家明确新修测海岸线的自然岸线基数和江苏省、南通市对如东县考核指标为准。

#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强化源头管控，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 一、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科学编制如东县碳排放达峰实施方案，推进江苏如东经济开发区、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制定碳达峰工作方案。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有序推进碳排放指标分解，加强过程管理，将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纳入全县高质量发展考核。积极开展国家和省级低碳城镇、低碳园区建设，探索建设“碳中和”示范工程，建设一批“近零碳”园区和工厂，加快形成符合如东特色的低碳发展模式。

加强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业领域**严格控制电力、化工、纺织、造纸、建材等重点高耗能行业和高耗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加强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从原料到产品的全过程碳排放管理。**农业领域**重点推进农业低碳融合发展，开展低碳农业试点示范，推广农业循环生产方式。实施绿色环保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工程，推广农业固碳技术，提高植物生产力。**建筑领域**积极发展绿色建筑，严格执行《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100%，大幅度提升三星级绿色建筑数量。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发展。推行绿色施工方式，推广节能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加强新建建筑生命周期全过程管理。实施“绿屋顶”计划，推动城乡建筑领域太阳能光电技术应用。

全面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全面提升水资源、农业、林业、公共卫生等重点领域适应能力，强化适应型基础设施，持续推进安全韧性发展。增强森林碳汇能力，加强沿海、沿河等重点流域防护林体系建设，开展林业碳汇计量监测工作，形成全县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到2025年，林木覆盖率达到24.1%以上。加强沿海滩涂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碳平衡，增强湿地储碳能力，加强海水养殖碳汇等技术攻关，推动退化林修复、低效林改造，实现陆海统筹储碳增汇。提升海洋灾害预警能力、海岸带地区的灾害防范处置能力。提高人群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建立极端天气敏感脆弱人群的疾病防控体系。加强气候灾害应急响应能力建设，完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夯实应对气候变化基础支撑。推进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明确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排放源，逐步扩大清单范围。加快推行碳排放权交易，落实国家、省、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的统一部署，完成重点排放企业历史数据核查、配额分配等工作，确保重点排放单位按期全部进入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

### 二、构建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落实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以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前提，形成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加快构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可持续发展的高品质国土空间格局。按照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实施差别化的空间发展导向，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地类管理”的管制方式，建立空间布局、项目准入的约束机制。探索规划“留白”制度，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

构建陆海统筹发展格局。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形成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坚持陆海统筹、区域协调，打造沿海绿色产业集聚带、滨海特色城镇带和美丽生态风光带。科学统筹陆域和海洋协同发展，促进优势互补，推动沿海成为高质量发展的绿色经济带，重点培育具有低耗少排特征的石化新材料、绿色能源、粮油加工等沿海高端绿色产业基地。

严守基本农田保护。着力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和集中连片程度。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强化区域建设用地总量、开发强度和产出效益三管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地标准，从严控制城镇村建设用地布局和规模。

持续推进“三优三保”行动。探索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方法，持续提升土地整治水平，进一步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深入实施差别化资源要素配置政策，完善年度用地、用能、排放等资源要素分配与“亩均效益”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在城市建设和工业发展中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模式，鼓励城市内涵发展。

### 三、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

严格实施产业准入约束。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从源头上消减高能耗、高水耗、高排放和毒性强、难治理的项目，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大幅提高经济绿色化程度，有效降低发展的资源环境代价。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抑制高碳投资，从严审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新增产能规模，严格执行石化、化工、造纸等项目准入政策。

加快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验收比例达到100%。以建设长三角（如东）安防产业示范园、如东食品科技产业园两大平台为重点，促进传统产业集聚发展。积极支持新店健身器材、岔河高端纺织等传统特色产业转型发展，促进传统企业围绕产业链、产品链、价值链高端跃升。开展纺织印染行业废水排放强度不达标企业提标改造，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县印染企业搬迁入园工作。加大化工园区规范化整治力度，打造绿色化工，2023年底前整治不达标企业全部退出到位。

推动绿色低碳循环产业发展。加强长三角互动协同，实施新兴产业培育工程，促进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等绿色优势产业形成规模。推行绿色供应链建设，探索建立“链长制”以及资源联供、产品联产和产业耦合共生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培育一批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积极发展现代绿色循环农业体系，推动“生态+现代农业”融合发展。

持续淘汰落后产能。探索制定范围更宽、标准更高的落后产能淘汰计划，提标淘汰一批相对落后产能，规范整治印染、电镀、造纸、浸胶手套、健身器材等重点行业。严控“两高一资”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持续加强“散乱污”企业的整治，巩固既有成果，做好“防新增、防反弹”工作，确保“散乱污”动态清零。深化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机制，持续推进淘汰落后产能扶持政策。

### 四、加快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严格控制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进一步提升煤炭利用效率，在确保能耗不增加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建设15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鼓励现有75蒸吨/小时热电锅炉“上大压小”。规划建设燃气电厂，不断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实施煤炭清洁替代，在工业、交通领域推进“以电代煤”“以电代油”，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逐步关停整合燃煤小热电和分散燃煤锅炉。到2025年，全县煤炭消费量保持在300万吨，全面实现高污染燃料窑炉清洁替代，35-6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全面完成清洁替代、集中供热整改。

打造清洁能源阵地。聚力发展风电清洁能源，加快风电产业集群培育，建设如东小洋口风电母港、风电装备产业园，打造“风电产业之都”。积极探索领海基线以外风电场开发示范经验，打造国家级海上风电产业示范基地。持续推进光伏发电应用，鼓励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重点推进整县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积极争取滩涂光伏大基地项目建设，整合资源实现光伏集约开发。持续推广海洋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稳步提高终端能源消费中清洁能源的比例。完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积极推动LNG能源岛建设，聚力打造全国乃至全球领先的LNG接卸基地、储备基地、供应基地和销售中心。到2025年，清洁能源利用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建成全国综合性海上能源中心，海上风电装机突破600万千瓦，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率完成市下达指标，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达70%，全力打造“全国绿色能源示范城”。

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深入挖掘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潜力，持续提升各行业能效水平。加强重点领域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探索在省级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达标活动，严格节能评估审查，推动建材、石化、化工、纺织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探索用能预算管理，构建能耗总量和能效监测预警机制，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 五、全面推进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创新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模式。实施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2021年率先在全县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及化工园区（江苏如东经济开发区、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开展限值限量管理，2022年全面推进全县市级及以下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管理成效对县乡级工业集中区分类提出优化整合提升措施。充分发挥园区规划环评刚性约束作用，积极引导镇区工业园区开展规划环评，2022年底前，县级以上工业园区完成规划环评；2023年底前，乡镇级工业园区实现规划环评全覆盖。

积极开展园区示范创建。推进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环境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置。积极创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推动实施园区绿色化低碳化改造，鼓励建设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项目，开展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碳排放达峰和峰值目标管理试点建设。

第二节 坚持协同控制，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一、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强化重点区域环境管理，定期对站点周边污染源开展检查、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压紧压实乡镇责任。推进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施VOCs和NOx协同减排，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治理。将洋口化工园、如东经济开发区、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作为重要控制区域，推进涉VOCs企业6-9月高温期间实施错时错峰生产，加强秋冬季综合治理，推进化工行业治理。围绕空气质量提升目标，制定实施“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到2025年，全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0%以上，PM2.5浓度达到市下达目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 二、持续推进污染源治理

#### （一）推进VOCs深度治理

加大源头替代力度。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技术成熟领域全面推广低VOCs含量涂料，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逐步实现涂料低VOCs化。加大家具制造、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的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涂料的替代力度。

强化重点行业VOCs治理减排。加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VOCs治理，督促纳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的企业编制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完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重点VOCs排放企业全部安装厂界VOCs在线监测设备。推动开展全县挥发性有机物液体储罐排查整治，完善管理信息，完成储罐整治及无组织排放项目。开展VOCs深度治理工程，对现有设施进行综合评估，重点对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万年长药业有限公司、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等18家企业开展VOCs深度治理。

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实施工业园区（集中区）排污限值管理，探索建立洋口化工园“嗅辨+监测”的异味溯源机制，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逐步解决化工园区异味扰民问题。对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开展排查或“回头看”，督促洋口化工园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走航监测、网格化监测以及溯源分析等，完善园区统一的LDAR管理系统，并纳入园区环保监控管理平台。对县级及以下工业园区（集中区）开展排查整治，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加快推进浸胶手套、化工集群废气排查整治，做到落实主体责任、明确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根据产业结构特征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大气治理“绿岛”项目，实现“集约建设，共享治污”，降低企业治理成本。

#### （二）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

加强重点行业治理。结合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持续推进水泥、石化、玻璃、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推进建材、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严格实施《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推动重点企业率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并适时推广。

持续实施锅炉整治。积极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整合、清洁能源替代和集中供热，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力争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持续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工业集聚区内存在多台分散生物质锅炉的，实施拆小并大，4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需安装烟气在线监测，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021年完成242台锅炉整治或“回头看”。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控力度。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做好监督管理，开展ODS数据统计和审核工作，完善保护臭氧层部门协调工作机制。

#### （三）强化移动源防控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环卫车。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淘汰更新，鼓励柴油车加装颗粒物捕集器（DPF）。2023年3月底前，淘汰国一及以下汽油车。到2025年，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引导中型和重型国四柴油车逐步淘汰。

强化机动车执法监管。强化在用车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完善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交通、生态环境部门建立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实行超标排放汽车的检测与维护闭环管理。对全县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查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定期开展柴油车排放路检路查，到2025年，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到98%以上。推进国五柴油车OBD远程在线监控设备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稳步提高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基本消除冒黑烟现象。对物流园、工业园、货物集散地等车辆集中停放地，以及物流货运、长途客运、公交、环卫、邮政、旅游等重点单位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入户监督抽测，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严格执行高排放车辆限行措施，依法处理闯入限行管控区的限行车辆。

加大船舶污染控制。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必须使用硫含量不大于10毫克/千克的柴油，海船进入内河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1000毫克/千克的船用燃油。强化船用燃料油使用监管，严厉打击船舶使用不合规燃油行为。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对照《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技术规范》要求，有序推进港口储存和装卸、油品装船油气回收治理任务，加大船舶更新升级改造和污染防治力度。沿海港口新增、更换拖船优先使用清洁能源，各地景区、娱乐场所新增船全部采用新能源船，逐步将已有船替换为新能源船。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对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企业实施常态化环保达标监督检查。持续推进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扩大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范围，逐步提高管控要求，2023年起，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施工的移动机械必须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建立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含民航、铁路）、水利、农业农村等多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增加抽查频次。鼓励混合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技术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上的应用，优先发展中小非道路移动机械动力装置的新能源化，逐步达到超低排放、零排放。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淘汰报废，推进排放不达标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

#### （四）全面推进生活源污染治理

深入推进餐饮油烟治理。对重点管控区域内面积100平米以上餐饮店（无油烟排放餐饮店除外）和烧烤店安装在线监控；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区域的餐饮经营单位在线监控安装率达95%以上，并与城市管理部门联网，信息同步推送生态环境部门。鼓励以街道（社区）为单位实施餐饮油烟治理第三方统一运维。积极探索餐饮油烟治理新模式，结合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选择投诉的餐饮聚集街区开展试点，根据区域主要餐饮类型，推广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采用安装独立净化设施、配套统一处理设施、建设公共烟道等方式，推广高标准油烟净化设备。

加强汽修行业VOCs污染防治。督促汽修企业严格按照《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使用符合产品质量的涂料。严格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落实标准排放限制、工业措施及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全县汽修行业贯标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喷涂工序未密闭、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将污染治理情况纳入汽修企业评级，倒逼企业实施治理。推进底色漆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等高涂着效率的涂装工艺。

强化其他生活源污染防治。加强对露天焚烧行为监管，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严格落实《如东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全方位宣传发动，逐步扩大禁限放区域，推动在规定区域内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完善烟花爆竹禁限放规定。

#### （五）实施扬尘精细化管控

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全面推进绿色施工，推行“六类现场”“红黄绿”牌清单式分级管控机制。持续实施扬尘治理“红黑榜”，激励先进、鞭策后进，推动责任主体加强约束性管理。各类工地应建立移动污染排放管理制度，业主（施工）单位应禁止未悬挂环保牌照、不符合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和柴油货车入场，对重点区域每周开展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严厉查处非法运输、抛撒滴漏、带泥上路、冒黑烟等违法行为。按照《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中“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大工地监管力度，推进实施“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鼓励推动实施“阳光施工”“阳光运输”，从严控制夜间施工审批许可，减少夜间施工，强化夜间运输集中整治。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全县5000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环境监测系统和未冲洗抓拍系统，并与“智慧工地”联网，城管、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实时共享。

强化道路扬尘污染控制。建立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道路清扫保洁体系。依托科技支撑实现实时监测、统一调度，综合运用车载光散射、走航监测车等高科技检测、评价手段，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积极探索、创新保洁作业方式。开展“清洁城市行动”，探索开展实施“以克论净”考核办法，重点强化道路保洁，建设“智慧道路”扬尘在线监控系统。2025年底前，县城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

加强港口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全面推进主要港口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堆场、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以及物料输送装置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建设。对从事易起尘作业货种的港口码头，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取缔无证无照和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干散货码头，推动全县码头堆场扬尘治理全覆盖。

### 三、加强区域协作和污染应对

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实行“省级预警、市县响应”，依据省、市统一预警信息，各部门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应急联动。根据排放与治理情况，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调整预警分级标准，细化限产限排等应急管控清单，强化区域应急联动。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和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开展绩效分级，评定豁免企业，实施差异化管控，对稳定达标企业无事不扰，充分调动企业治污积极性。

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与周边其他相邻区域建立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共享大气环境质量信息，定期会商协调解决大气污染重大事项，开展区域联合执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当地并责令期限解决。

第三节 坚持三水统筹，稳步提升水环境质量

### 一、稳步提升水环境质量

强化断面水质目标管理。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加强水质不稳定达标的重点水体（如泰运河、掘苴河等）以及“十四五”新增考核断面的整治，以断面控制目标为导向，整合水环境控制单元和水功能区管理要求，分级分类实施控制单元精细化管理。对水质现状优于Ⅲ类等水质良好类控制单元，采取水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水质不退化；对水质需要改善提高类控制单元，制定达标方案，采取综合措施大幅削减污染物排放。针对汛期水质滑坡明显断面，采取多举措汛期防范应对，在确保防洪排涝安全的前提下，强化汛期劣质水管控，防范汛期水环境恶化。深入推进河长制、断面长制，压实压紧河长制工作责任链条，优化河长设置，以发现问题、处理问题为导向，切实提升水质改善成效。

### 二、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

[加强排污口排查整治](#_Toc12984)和管理。全面开展国、省考断面溯源整治，对“十四五”国、省考断面特别是新增断面，全面排查水质超标的河段和支流以及干支流排污口现状及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实行边查边改。按照水陆统筹、以水定岸的原则，开展北凌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等沿线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通过系统治理、分类施策、精准整治，实现排污单位-污水管网-受纳水体全过程监管，有效管控各类入河排污口。2022年底前，完成全县骨干河道排污口整治。

[推进工业企业排水整治](#_Toc12984)。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以及提标改造，提升行业清洁生产及环境治理水平。持续开展江苏如东经济开发区、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排查园区内污水管网建设和涉水企业纳管情况，绘制完整的管网图，组织开展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平衡分析，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加强特征水污染物监管，建立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严格监控重金属、抗生素、持久性有机毒物和内分泌干扰物等有毒有害物质。

巩固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对整治完成的黑臭水体按季度开展监测，做好已完成整治的城市黑臭水体长效管理，开展整治效果后评估工作，强化河道巡查和管护，加强排口的动态管控治理和活水保质，确保污水不入河、黑臭不反弹。

加强“六小行业”水污染整治。持续推进“六小行业”控源截污整治，新增“六小行业”经营户的隔油池、沉淀池等规范化截污预处理设施设置率和污水纳管率达到100%。督促“六小行业”经营户按要求申领排水许可证，对违法商户依法处置。加大对雨污水管网私搭乱接、污水乱排直排等行为的联合执法力度。尚未建设污水管网的地区，排水经营户必须先行建设污水收集池，建立污水委托收运体系，就近将污水运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实施国考断面所在村夏季秸秆全量离田和犁耕深翻，鼓励其他骨干河道沿线所在村实施夏季秸秆全量离田。在国省考断面上游沿线区域，优先采取直播稻转机插秧的种植方式，力争实现重点区域直播稻零种植。持续开展千村万户百企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进高标准农田生态化改造，将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建设成为地平整、田成方、路相通、林成网、沟相连、渠通畅的高产稳产农田，到2025年，高标准农田占耕地面积的比重提高到90%以上。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河道整治工程，开展农田退水及地表径流生态净化工程试点。

### 三、积极推动水生态恢复

开展生态缓冲带科学划定与修复，制定差别化的管控要求，对不符合主导功能定位的生产、生活活动进行清理。按照《江苏省生态河湖状况评价规范》要求，开展重点河道生态健康评价。开展连片水系整治及水系连通工程，促进水体流动，建立常态化活水机制，不断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因地制宜开展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加快推进如泰运河东安闸西国考断面上游生态缓冲区和掘苴河湿地郊野公园建设。积极开展水生态修复，通过人工干预、生物调控等多种措施，逐步恢复水生生物栖息地。加强河道生态清淤，实施如东九洋河、长角河生态清淤工程，有效减少内源性营养物质负荷。

### 四、提升水资源高效利用水平

保障重要河道生态流量。统筹河道需达到的生态流量（水位）底线及闸坝、水库调度管理等相关要求，按照生态优先保护的原则，科学规划闸坝控制和管理，制定国、省考断面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逐个断面明确生态补水来源、调度闸坝，明确不同时段下泄流量要求，实施闸坝生态调度，确保河流生态流量（水位）。加强水系联通，实施活水引流工程，优化调水补水方案，形成“互联共通”的水资源配置格局。制定重点考核断面生态流量保障方案，保障生态流量。合理利用优质再生水、达标处理尾水进行生态补水。

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和开发利用强度双控制。开展全县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划定水资源超载地区、临界超载地区和不超载地区，形成水资源承载能力动态滚动评价机制，实行严重超载、超载地区监测预警。严格取水许可和定额（计划）管理制度，建立取水许可限批制度，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推行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建立节水评价机制，严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完善以用水定额、节水评价、载体建设、产品水效、非常规水源利用等为主要内容的各行业节水标准体系，逐步在高耗水行业和重点用水产品中推行强制性节水标准，建立节水标准实时跟踪、评估和监督机制。到2025年，万元国民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至45.42立方米以下。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_Toc12984)。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广普及节水器具，创建节水型社区、节水型单位和节水型城市。对使用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进一步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加强农业节水增效，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工程力度，加强小型机电灌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绿色生态高效设施农业，建设节水型示范灌区。推进工业企业节水减排，加大火力电力、纺织印染、石油化工、医药食品以及造纸行业的节水技术改造力度，推进企业水效对标达标活动，建设一批节水示范工程和污水“零排放”示范项目，创建节水型示范企业和节水标杆企业。到2025年，全县规模以上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50%以上，节水型小区建成率达25%，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5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7。

 [加强再生水](#_Toc12984)资源循环利用。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推进如东恒发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系统，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海绵城市试点建设，科学布局雨水调蓄设施，推进雨水收集利用示范建设。研究启动沿海的工业园区微咸水、咸水相关的水资源利用项目，推进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水直接利用示范项目，鼓励高耗水行业和工业园区优先使用。完善再生水利用的设施和政策，逐步建立设备完备、配套完善、调控自如、配置合理、利用高效的水资源安全保障体系。

第四节 坚持陆海统筹，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 一、深化陆源污染控制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海总量。落实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重点加大对农业面源、直排海企业、城镇生活污水厂的治理力度。根据相关规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海底工程设施情况，实行达标污水离岸排放，利用深远海扩散条件减轻近岸海域环境压力。强化工业废水收集、处理，加强直排海企业污水排放监管，禁止一切排污单位向海域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处理后不达标的废水。

综合整治入海河流和排污口。深入实施“河长制”“湾长制”，巩固如泰运河、北凌河、栟茶运河、掘苴河等主要入海河流整治成果，进一步加大对“十三五”期间尚未稳定达标河流污染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河口生态湿地，提升入海河流水质。持续推进入海排污口监测、溯源、整治，根据排污口的合法性、排入水体环境质量、日常管理要求，按照“取缔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的原则，推进排污口分类分步整治，建立“一口一册”管理档案，完善长效化排污口监管机制。到2025年，全面完成全县入海排污口监测、溯源、整治工作；实现沿海镇（区）排污管网覆盖率达100%，污水处理达一级A标准后排海。

### 二、推进海域污染治理

实施港口船舶污染综合整治。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推进现有不达标船舶升级改造，依法强制报废超年限的船舶，推动20年以上的内河船舶淘汰。全面推进非法码头整治，实施完成全县190个非法码头规范提升或拆除，依法取缔非法浮吊船。推进沿海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实现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与城市环卫公共处理设施有效衔接，建立船舶污染物“船-港-城”一体化处置模式。推进船舶靠港绿色岸电使用，严格贯彻落实排放控制区和全球限硫令相关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大船舶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设，新建船舶要配备经认可的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或满足要求的集污舱柜。配置完善渔港垃圾收集和转运设施，及时收集、清理、转运并处置渔港及到港渔船产生的垃圾和废弃渔网渔具。到2025年，沿海主要渔港码头垃圾收集率达到100%。

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治。严格海水养殖环评准入机制，推动海水养殖环保设施建设与清洁生产。规范海水养殖尾水排放和生态环境监管，加强海水养殖环境保护执法督察。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开展海水养殖用药的监督抽查，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推进海水养殖产业结构调整，清理违规占用海域和岸滩湿地等的养殖活动。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和绿色健康养殖技术，压缩围海养殖总量。大力推广循环水养殖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开展水产养殖排污口综合治理，取缔禁养区、保护区内的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建立养殖尾水监控体系、养殖固废管控体系。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非法和不合理海水养殖区清退整治，全部实现海水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推进海洋塑料垃圾治理。加强入海河流、沿海乡镇、水产养殖区、港口、滨海旅游区等重点区域的塑料垃圾防控、收集和处置，加大对重点河口海湾的巡查监测和执法监管力度。巩固沿海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督促补齐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短板，严防塑料垃圾进入岸滩和海域。做好海洋垃圾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打造清洁岸滩和海面。探索建立“海上环卫”制度，及时清理岸滩堆积垃圾和海面漂浮垃圾。

### 三、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

推进“蓝色海湾”整治，开展退围还海还滩、岸线岸滩修复、河口海湾生态修复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强沿海公益林建设，构建沿海防护林体系。完善海岸带保护与利用总体布局，清理整治沿岸违建和废弃工程。积极开展自然岸线修复，加强对滨海侵蚀性岸线生态整治修复。逐步撤除近岸线养殖，严格禁止在受保护岸线区域进行生产活动，恢复部分人工岸线的自然生态功能。重点加快洋口作业区以及东陵湖度假区亲海岸线建设。积极推动南黄海休闲旅游度假区、小洋口旅游度假区、刘埠旅游度假区建设，形成令人向往的沿海生态风光带。到2025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

### 四、有效防范海洋生态环境风险

开展生态环境风险排查评估。针对水母旺发、赤潮（绿潮）高发，外来物种入侵等生态灾害问题和油气储运、危化品储运等突发事件开展海洋环境风险源排查，根据事故特点，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分级管控机制。开展海洋生态环境风险评估和区划工作，在海洋生态灾害高发海域、重点海水浴场、滨海旅游区等区域制定海洋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方案，防止突发事故发生。定期对潜在环境风险源和海洋生态敏感区域进行检查，针对隐患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管控海洋环境和生态风险。

提升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严格执行海岸工程、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管理制度，加强各类涉海工程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作为海洋工程项目验收的前置条件，强化后评估工作。推进洋口化工园区预警监控系统建设，逐步形成典型特征污染物监测预警能力。构建开阔水域船舶污染监视体系，在大型公务船日常巡航过程中实现溢油常规性监视。健全重点港区污染事故应急体系、近岸海域环境预警体系和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和处置体系。加强部门间在海洋污染事故防范、监测、监视和应急处理等方面合作。加强应急队伍建设，适时开展专项应急演练，保障队伍的应急能力。

第五节 加强土壤防治，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 一、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范

基于土壤详查优化空间布局。深化土壤详查成果应用，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在生态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区、饮用水源地周边区域和城市人口密集区等环境敏感功能区，施行预防保护为主的土地空间管控策略，不得加重区域土壤环境污染风险。严格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严控新增耕地土壤污染](#_Toc12984)。结合农用地详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结果，持续推进全县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防控，动态更新重点区域和污染源整治清单。针对企业用地调查发现涉镉等重金属遗留地块，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农药、肥料、农膜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转变病虫草害防控方式，大力推进绿色防控，推进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及无害化处理，控制和减少农业生产活动对耕地造成污染。

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加强重点行业土壤污染情况排查，动态更新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按照5年完成一轮周边监测的要求，定期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和园区监督性监测，对发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物存在扩散的地块，督促造成污染的企业及时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督促重点企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污染隐患排查，每年新增的重点监管单位在纳入名录后1年内开展。2025年前，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应当全部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

### 二、提升土壤安全利用水平

严格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落实耕地分类管理要求，建立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措施清单，加大耕地保护力度，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加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定期更新耕地面积和分布情况，动态调整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监测发现污染耕地时，要及时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推进受污染土壤安全利用。对于轻度、中度污染耕地，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安全利用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于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推进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_Toc12984)。建立土壤污染责任追溯制度，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明确治理与修复责任主体。加强对关闭搬迁企业遗留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排查，组织做好暂不开发利用地块风险管控。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修复。以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等遗留地块为重点，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重点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定期开展已修复土壤地块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确保污染土壤修复的长期效果。

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管理。加强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管理，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推动包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在内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健全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联动监管机制，加强各部门信息共享，加强建设用地收储、出让、划拨等环节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联合检查。加强污染地块使用时序的监管，注意开发和使用时序，合理安排土地供应及相关规划许可证发放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拟入住敏感人员，并防止引发负面舆情。实施污染地块跟踪管理，加强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确保污染地块风险得到有效防控。

### 三、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启动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摸清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工业集聚区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与管控重点。2022年底前，完成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快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实施分区管控。建立重点污染源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和监测预警体系，加强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监测和评估。加强灌溉水质监测与管理，严格控制污水灌溉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加强地下水考核点位污染溯源解析，针对现有地下水国控、省控点位超标情况，逐一分析排查超标原因，有针对性的制定整治措施，实施达标整治行动。加强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模式，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或修复方案时，应纳入地下水的内容。“十四五”期间，以化工产业为重点，持续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工作。

### 四、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

全面开展重金属重点行业排查，进一步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名录，实行动态管理。强化重金属污染源头管控，持续开展涉重行业隐患排查和整治，推进涉重企业清洁化改造，开展涉重企业定期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针对涉重行业的遗留地块，开展土壤污染修复和重金属防控区专项整治，全面完成如东经济开发区表面处理中心整治任务。严格涉重金属项目环境准入，新建重点行业涉重项目必须进入规范的工业园区。加强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日常监管，列入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涉重企业每年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开。

第六节 加强生态保护，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 一、加强生态安全体系构建

强化生态空间管理。严格落实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求，加强监督管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面完成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确定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矢量数据。强化生态空间监督管理。深入开展“绿盾”专项行动自然保护地督查，建立违法违规问题管理台账和整改销号制度，全面排查问题线索，严肃处理违法违规问题，及时进行整治修复，鼓励实施生态保护与功能提升工程。

建设自然生态修举试验区。重点在沿海区域生态脆弱、敏感的乡镇开展自然生态修举试验区建设，科学划定区域内河流、水库、林木等生态脆弱区域，建立如东县自然生态修复行为负面清单。实施河道水系连通畅流、生态岸线恢复等自然生态修举措施，恢复受损生态系统，杜绝河道全面硬化，防止人工造坡、河流裁弯取直、倒梯形断面改造、人工过度绿化等过度改造原有自然景观等“伪生态”现象发生。构建低影响开发的引导模式，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留足生态用地，增加水面、湿地等生态功能面积，促进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生物多样性水平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提升。

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坚持系统化思维，以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为核心，以小流域和小区域为单元，因地制宜考虑城乡发展本底和自然生态环境状况，在沿海地区、城市近郊等环境敏感区域先行打造一批生态安全缓冲区示范工程。突出将城镇污水处理厂的一级A尾水因地制宜接入自然湿地或修复的人工湿地，在国、省考断面上游污水处理厂末端试点增加人工湿地等生态净化设施，实现尾水进一步生态降解净化削减，逐步向其它条件成熟的地区延伸，向土壤、生态保护修复等领域扩展，实现人类生产空间与自然空间的有机结合。

### 二、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和修复。统筹考虑自然地理单元的完整性、生态系统的关联性、自然生态要素的综合性，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多自然要素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编制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加快推进国土空间系统治理。重点实施河湖和湿地保护修复、退耕还林、退田（圩）还湖还湿、防护林体系建设、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土地综合整治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打造规模相对集中连片的耕地、湿地、绿地、林地生态系统复合格局，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严格落实《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中有关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其他区域及一般生态空间内保护修复行为的相关要求。

强化重要湿地生态修复。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南通市滨海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守好湿地保护红线，严格各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占用管理，促进土地集约化使用，确保全县湿地面积总量不减少。制定滨海湿地保护修复实施方案，采取退耕还湿、退养还滩、滨海湿地恢复和盐碱化土地复湿等措施，有序开展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因地制宜开展内陆人工湿地、主要入海河口湿地生态修复，开展滨海湿地植被种植与恢复，探索建立“退养还湿”的工作机制。整合沿海滩涂湿地资源，全力实施生态整治工程，加快推进小洋口滩涂自然湿地勺嘴鹬保护小区高潮栖息地等建设，改善滨海湿地生态质量和生态功能。到2025年，全县湿地保护面积达8.64万公顷，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54%。

### 三、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积极开展如东县生物多样性资源的调查、生态环境及物种变化的监测、生物资源的调查和检测，特别要对沿海、河流、库塘等湿地生态系统物种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多样性及其变化进行调查与监测，动态掌握生物多样性成果。探索在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建设野外固定观测样地，加强视频监控、遥感监测能力建设。围绕东亚—澳大利亚鸟类迁徙路线，加快鸟类栖息地保护与建设。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通过人工干预、生物调控、自然恢复等多种措施，修复水生生物栖息地，打通鱼类回游通道，促进生物多样性恢复。探索建立如东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区，开展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探索、研究。

加强外来物种防控。有效控制凤眼莲、空心莲子草、一枝黄花、互花米草等物种入侵，建立有害生物应急预警机制，提高公众防范外来入侵物种的意识，提升外来入侵物种防范能力。加强外来物种入侵机理、扩散途径、应对措施和开发利用途径研究，构建完善的外来物种监测、检测、评估和风险预警体系以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推广应用无污染防治有害生物技术，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研究及成果的推广应用，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 四、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机制实现机制。开展生态产品基础调查，建立如东县生态资产和生态产品目录清单、生态产品数据库。探索建立符合如东实际的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的核算框架、规范、指标和标准体系，选取条件较好的镇街、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等生态保护重点区域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形成技术规范。开展自然保护、江海湖泊等水流、湿地、森林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加大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力度，支持基于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程建设。

 提升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水平。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编制《如东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25）》，力争2023年创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全面开展绿色细胞创建，积极组织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会、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活动，广泛宣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

第七节 打造美丽城乡，营造新鱼米之乡风貌

### 一、建设城镇宜居生活环境

### 全面实施绿色如东建设。巩固现有绿化造林成果，对林带缺株开展补植，开展低产低效林改造，实施环东海堤等更新造林，对国道G328沿线进行绿化提档升级，新建小洋口化工园区东侧堤等防护林，通过“保绿”、“增绿”，增加城区及周边森林生态系统面积，扭转自然生态系统人工化趋势，加快城镇森林建设，提升气候调节功能，保障城市生态系统平衡，扩大城区间的生态涵养空间。构建城市生态公园体系，均衡城市公园绿地布局，有序推进“五核”绿地生态建设，加大21处城市公园建设力度，打造高水平的“城市公园绿地10分钟服务圈”。加大生态公益林保护力度，创新完善绿化养护管理机制，加强对重点区域、主干道路绿化的日常养护管理。到2025年，实施新增造林和林网完善更新造林5000亩，县城建成区绿地率达到40%、绿化覆盖率达到43%，人均公园绿地达到9.1平方米/人，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江苏省生态园林城市。

### 二、积极推进新鱼米之乡建设

深入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整治。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稳步解决农村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科学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村庄规划、供水设施建设、农民住房条件改善同步推进，以生态环境敏感区、农户反应强烈区和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设施为重点进行提升改造，加强已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排查整治。持续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推进“户分类投放、村分拣收集、镇回收清运、有机垃圾就地生态处理”的分类收集处理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省级试点镇（街道）建设。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95%，农户覆盖率达70%。实施“新鱼米之乡”、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程，积极创建省市级美丽乡村、特色田园乡村。到2025年，争取创建省市级特色田园乡村不少于2个，培育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20个、生态宜居类先进村10个。

加大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推动农村河道疏浚及生态河道建设，在保障河道原有灌溉、除涝、供水、航运等功能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对河道进行特色化改造，形成一河一景。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明确主要污染成因，编制有针对性的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方案，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畅流活水、长效管护”的原则，整体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实现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全覆盖。继续强化“河长制”工作，建立信息报送、信息公开、工作督察与督办等工作制度，探索实施电子化巡河、社会化评价机制，落实所有河渠塘坝责任到人，推动河道管理工作规范化。到2025年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三分之一以上河道建成生态美丽河道。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_Toc12984)。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施增效，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优化农药销售使用环节，提高乡镇农药集中配送覆盖面。深入推进农业废弃物治理，推进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健全秸秆收储供应体系，加快可降解农膜推广应用，加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按照“生态优先、源头管控、防治结合、生态循环”的原则，推进养殖业综合治理，进一步调整优化养殖业的区域结构、品种结构和产业结构，科学规划布局畜禽养殖与水产养殖业。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巩固南美白对虾养殖污染专项整治成果，养殖场尾水处理设施（设备）逐步实现全覆盖，强化养殖尾水达标排放管理，有序推进池塘养殖循环化、生态化改造，对超标排放的养殖尾水进行限期整治，逾期整治未完成的，依法进行查处。到2025年，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 三、完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城乡污水综合治理水平。为精准摸查污水处理底数，以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为基本核算单元，根据江苏省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方法，开展如东全县、江苏如东经济开发区、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水平衡核算，有效评估水污染物收集处理能力缺口，分类实施差别化治理措施。建设绿色智能、安全可靠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以“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为突破口，高标准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加快完善城镇污水管网修复改造，加快推进袁庄镇、双甸镇、丰利镇等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支管网建设，持续开展城镇老旧小区分流改造，科学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全面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污水全处理全达标。

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加快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组织对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工业企业的排查评估，经评估认定不能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要限期退出；可继续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在线监测数据应与城市污水处理厂实时共享。完成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一期技改项目、南通北控洋口港水务有限公司改（扩）建工程，进一步提高园区污水处理厂负荷能力。强化工业园区管网的雨污清污分流规范化改造，重点消除污水直排和雨污混接等问题。

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能力建设，补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能力短板。统筹规划建设生活垃圾终端处理利用设施，推动建立集垃圾焚烧、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垃圾填埋、有害垃圾处置于一体的生活垃圾协同处置利用基地。严格进厂（场）垃圾管控，加强对进厂（场）生活垃圾的检查，杜绝危险废物和不符合入厂（场）条件的一般工业固废进入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强化对处置混入一般工业固废的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管，加快推进焚烧厂信息化、智能化监管，实现生产和污染物排放全过程实时监控。

加强污泥处理处置。推进全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或永久性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严格执行污泥转运“联单制”，污泥运输车船安装GPS，强化污泥处理处置全过程监管。一般工业污泥（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利用、处置单位登录“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对一般工业污泥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登记。

### 四、营造宁静和谐生活环境

加强噪声源头防控，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及交通运输等相关规划时，合理规划各类功能区域和交通干线走向，科学划定防噪声距离，并明确规划设计要求。建立健全噪声举报投诉办理机制，加强多部门噪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坚持依法快速查处，着力解决群众举报的噪声污染扰民问题。严格夜间施工审批并向社会公开，明确夜间具体施工内容、施工时段、持续时间和减震降噪措施，将噪声扰民投诉与夜间施工作业审核挂钩。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开展城市交通干线等交通运输噪声影响调查，对穿越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控。强化社会生活噪声管控，持续实施绿色护考行动，研究制定公共场所噪声控制规约，引导市民“广场舞”文明活动不扰民，鼓励创建宁静社区等宁静休息空间。

第八节 严控环境风险，有效保障环境健康安全

### 一、强化环境风险源头管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机制。注重全过程风险管控，强化项目审批、建设、运行、停产等关口环境风险的把控。出台并完善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源头削减环境风险；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推动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已建项目对标查漏补缺，全面落实环境安全管理各项要求；加强停产项目监管，彻底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加大对化工、医药、石油炼焦等重点行业领域的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加强环境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提升环境风险事前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

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增强主动意识和内在自觉，规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相关工作。积极建立企业环境应急规范管理标准化体系，推动企业条目式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各项要求，定期排查治理各类环境安全隐患，有效提升企业环境安全水平。大力推动企业提升第一时间应急自救能力，重点完善应急状态下环境污染封堵和降污设施，强化针对企业主要风险类型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落实应急人员上岗培训，增强应急预案的掌握运用能力。

加强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着重发挥园区统一管理的组织优势和地理边界屏障，大力补齐园区环境应急管理短板。指导园区按照《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技术指南》，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科学预判园区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有针对性地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监控和应急响应系统，有效发挥园区边界兜底、污染拦截、资源调配、协同保障的积极作用，显著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能力。到“十四五”末，化工园区建成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园区边界屏障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完善县域环境风险把控。完成县级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评估成果运用。绘制全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一张图，划定高风险区域，探索突发环境事件高风险区域风险准入，完善重点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建设。2025年底前，全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地图绘制完成，县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 二、提升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处置水平

持续加强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化。持续开展化工园区及化工企业整治，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医药、农药、染料三类中间体项目，减少低价值、难处理危险废物产生量。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南通市统筹解决的项目。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产生量100吨以上的产废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持续开展危险废物“减存量、控风险”专项行动，推动危险废物“点对点”应用，鼓励企业将有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降级梯度使用。

提高工业固废处置利用水平。加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按照“配套当地产业、综合利用优先、自我消纳为主、区域协同为辅”的思路，立足当前、兼顾长远，统筹规划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静脉产业园，支持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园区化、产业化集聚发展，规范建立专业化再制造旧件回收企业和区域性再制造旧件回收物流集散中心，加快形成覆盖分拣、拆解、加工、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完整“城市矿产”综合利用产业链。

持续开展常态化危险废物排查。督促企业建立规范化危险废物清单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分区贮存，在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督促相关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进行鉴别，并根据鉴别结果，严格落实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特别对于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需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联入企业安防系统。

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加快建设满足实际需求的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填埋设施和综合利用设施。继续推进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通昊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恒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完成刚性填埋场及医废焚烧处置项目建设，提升县区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园区、企业结合自身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需求，配套建设高标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加强特殊类别废物安全处置能力，以飞灰、工业污泥、废盐为重点配套建设利用处置设施。加强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完善医疗废物收集及贮运体系，规范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交接等过程管理。

### 三、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持续推进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三年行动，突出排查高风险点。建立健全核安全风险评估制度、信息报送制度、信息共享制度、联合检查制度，形成工作协调制度支撑。进一步规范核与辐射项目行政许可，全面落实辐射类项目“不见面”审批。加强对核技术利用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督导，进一步明确核技术利用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全县核与辐射环境质量监测，提升辐射自动监控能力，加强电磁辐射安全监管。建立健全核与辐射移动执法机制，完善执法检查清单，全面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做好第三方社会辐射检测机构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核与辐射应急处置体系，加强应急预案体系能力建设，定期组织开展核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全县辐射环境监测人员及装备配备，加强核技术利用从业人员资质管理，全面提升核与辐射现代化治理能力。

### 四、加强全过程风险应急管理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不断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优化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线管理平台，推进各类主体环境应急预案的电子化备案。注重环境应急预案质量把控，组织实施各类预案专项突击检查抽查，加大预案编制弄虚作假、脱离实际的惩戒力度。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和使用能力，指导各类主体定期开展不同类型、不同场景、不同层面的应急演练，全方位提升各类主体的预案应用能力。“十四五”末，政府、部门、园区、企业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现应编尽编、应修皆修、应备全备、应练常练，环境应急预案的实用性显著增强。

深化环境应急联动指挥机制。整合、高效利用已有的环境应急指挥模块，系统集成环境风险源基础数据库、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等系统模块，全面强化环境应急辅助决策功能，确保平台为应急实战服务。积极推进各级应急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基础数据的多层共享、实时更新，着力打造上下贯通、一体多用的环境应急综合指挥系统。结合区域环境风险特点，打通镇区、部门间环境应急工作壁垒，建立健全上下游、区域间、部门间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推动实现预案联动、信息联动、指挥联动、队伍联动、物资联动、监管联动，加快形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和风险防控工作合力。

推动突发环境事件事后管理。补齐拉长突发环境事件事后管理环节，推动事件责任追偿，倒逼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防控工作。分级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评估与生态赔偿信息共享机制，推动评估与赔偿工作相挂钩。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认真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原因调查、性质确认、责任认定等工作，严格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

第九节 深化改革创新，建立健全现代化治理体系

### 一、健全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

落实工作推进机制。推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区域落实的工作机制。制定和完善污染防治攻坚成效考核办法，加快构建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评价考核体系。强化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环保约谈等制度。

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发挥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统筹协调作用，完善镇（街道）协同一致、各职能部门协同联动的作战体系。完善上下联动、分级负责、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优化覆盖机关各部门的分级分档考核制度。制定实施县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县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协同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建立健全上下游、左右岸、上下风向污染无过错举证制度。

### 二、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机制

建立生态环境源头防治机制。建立健全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科学编制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协调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加强“三线一单”与空间规划的衔接应用，将“三线一单”作为规划方案、建设项目环境合理性论证的重要依据。强化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开展沿海等生态敏感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研究。

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对生态红线保护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实行生态补偿资金和保护面积、保护成效“双挂钩”。继续实施流域层面水环境资源双向补偿机制。健全水环境资源双向补偿制度，结合全省区域补偿工作要求和国考、省考断面达标要求，将不能稳定达标的断面和周边黑臭水体纳入补偿范围。探索开展基于生态服务价值的生态补偿，促进生态产品的公益价值实现。

完善促进绿色发展激励政策。聚焦环境治理关键领域，应用“政府补贴+第三方治理+税收优惠”联动机制，激励企业污染治理装备更新换代。开展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强化系统治理，实行按效付费。对工业污染地块，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充分激活环境治理的市场动力。探索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城市开发（EOD）模式，推进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工程项目实施模式，开展按效付费的生态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提升整体生态环境改善绩效。健全价格收费机制，按照污染者使用者付费、保护者节约者受益的原则，完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实现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成本内部化，有效抑制不合理资源环境消费。

推进绿色金融扶持。推进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等交易，支持机构和资本开发与碳排放、节能减排相关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广绿色信贷、绿色证券债券、绿色发展基金、绿色保险，发挥金融优化资源配置功能。

### 三、健全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体系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落实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实施细则，推动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监管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将排污许可纳入“双随机”等执法检查范围，全面清理重点行业企业无证排污现象。加大治污信息公开力度，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深化公开透明、自动评价、实时滚动的排污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动态评价重点排污企事业单位的环保信用，实施差别化监管，建立环境信息定期通报、信用信息记录共享机制。强化信用评级结果运用，依法依规推进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推进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

严格环境监管。全面落实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健全镇（街道）、村（社区）环保监管网络。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积极推行非现场监管。统一区域环境监督执法标准，规范环境执法程序，加强环境监督执法信息的互联互通。开展包容审慎执法监管，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明确启动现场检查、动态调整退出机制。加强企业产权保护，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的法律程序。积极推进司法衔接，强化部门联动执法，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互通、案件移送制度建设，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加强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检测鉴定工作，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 四、健全全民行动体系

健全企业主体责任体系。严格执行重点排污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推广企业绿色发展“领跑者”制度，培育企业绿色发展示范典型。组建绿色企业联盟，组织绿色企业培训、沙龙、论坛、对话等活动，强化企业社会责任。实施“绿色伙伴”计划，发动更多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积极推行政府生态信息公开、企业环境行为公开等制度，拓展环境质量发布渠道，推进重点实验室、环境监测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处理设施等向公众开放，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充分发挥“12345”政风热线和“12369”环保举办热线作用，充分借助如东发布、生态文明南通在行动、“263”南通在行动、环保督察进行时等主流媒体平台，以及微博、微信、邮件等网络渠道，建立与公众、媒体、环保社会组织沟通对话机制。

增强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国民素质教育和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议程，列入党校干部培训的主体班次、干部网络教育的必修课程，纳入全县中小学教育内容，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新媒体强化生态文明思想宣传。举办如东县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展，充分发挥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的作用，引导全社会增强对生态文明理念的认同度、接受度和践行度。

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践行《江苏生态文明20条》，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引导绿色消费，鼓励餐饮行业减少提供一次性餐具，积极推行“光盘行动”，对餐厨垃圾实施分类回收与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广绿色服装，鼓励研发和推广环境友好型的服装材料、染料、助剂、洗涤剂及干洗剂。倡导“1公里内步行、3公里内骑自行车、5公里左右乘坐公共交通”的绿色低碳出行方式。

第十节 实施精准监管，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一、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

规范优化环境执法行为和方式。进一步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着力提升执法效能和规范化水平。持续开展“四个常态化”执法检查，围绕危废整治、涉气工业企业等组织开展交叉执法、专项执法。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将重点监管源规范化管理情况纳入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内容，严格规范使用执法平台“双随机”系统。推进信用监管，实施绩效分级和差别化管理，对绿色企业实施应急管控豁免、降低检查频次等正向激励措施。持续推进“互联网+执法”建设，切实加强科技手段应用，推动执法监管由人防向技防、由末端管控向源头预防转变。

提高环境执法监管联防联控。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对接，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重拳打击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真正起到查处一个、教育一批、震慑一片的效果。深入实施排污许可证一证管理，严厉打击无证、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不断深化综合执法改革，完善综合执法局、各区域分局、中心（所）三级联动运作机制。推行“环保+警察”办案模式，针对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施运行情况、危险废物管理情况、重金属排放企业等容易涉刑的领域与公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形成打击合力。

### 二、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构建“天空地”一体化在线监控平台。建成县区水质自动监测网络，对全县重点流域加密设置水质自动监测站，实现地表水国控与省控断面的自动监测全覆盖、入海河流在线监测全覆盖。构建以自动监测为主的大气环境立体综合监测体系，做好大气污染溯源分析，在省考点附近布设网格化微型站，在群众反应强烈的地区搭建空气监测超级站，精准排查大气污染源。进一步优化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完善土壤背景点和基础点布局。

固定源方面，推进排污企业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安装，构建以用电监控、工况监控、排污口视频监控等为补充的在线监控体系。移动源方面，加快“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建设，全面开展全县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2000吨的加油站开展油气自动监控设备安装与统一联网。推进规模以上入海排污口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全面完成入海排污口监测溯源。加强监测监控标准化建设，推进监测站装备升级改造，全力推进实验室智能化系统（LIMS）升级改造建设，组建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强化全县应急监测标准化能力。加强信息化建设，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5G、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系统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智能化建设。

### 三、提升生态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

不断加强重大项目环保服务，在重大项目报批报建、环境要素保障等重点领域，推行“一项一策”精准服务，切实畅通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促进重大项目建设为主线，深入推进企业环保接待日等活动，通过企业环保接待日帮助企业解决一批重点难点问题。创新接待日做法，坚持领导沉入一线服务企业，收集企业需求信息，通过面对面沟通、点对点指导，提高企业对生态环境部门的满意度。进一步创新“环保总监”模式，助力企业提升环境管理水平，改变企业环保工作无人管、不懂管的局面，逐步实现企业环境治理从“要我治”到“我要治”的转变。

# 第四章 重点工程

为保证“十四五”时期《规划》各项目标的如期实现，有序推进主要任务的顺利实施，持续改善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有力保障群众环境权益，如东县围绕十大重点任务系统谋划了绿色低碳水平提升工程、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工程、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土壤环境治理修复工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区域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工程九大类50项重点工程，共计74.3亿元。重点工程项目汇总见表2，重点工程详细信息见附表。

**表2 重点工程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项目数(个)** | **投资额(万元)** | **投资额占比(%)** |
| 绿色低碳水平提升 | 4 | 45150 | 6.1 |
| 大气环境质量提升 | 4 | 3720 | 0.5 |
| 水环境综合治理 | 9 | 372300 | 50.1 |
|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 7 | 18270 | 2.3 |
| 土壤环境治理修复 | 3 | 1100 | 0.1 |
|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 5 | 56000 | 7.5 |
| 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 7 | 71047 | 9.6 |
| 区域环境风险防控 | 4 | 167600 | 22.6 |
| 环境监测监控能力 | 7 | 8560 | 1.2 |
| **合计** | **50** | **742747** | **100** |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党委、政府齐抓共管的范畴。全县各部门、镇街和单位应深刻认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自觉担起本部门、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的责任，加快形成“政府组织、部门协调、市场联动、公众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保护格局，统筹推进规划实施，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第二节 加大资金投入

建立环境保护资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用于支持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项目。加大各类环境保护资金的对上争取，集中解决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突出的环境问题。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规范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参与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采用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运营补贴方式，引导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保领域，大力推进污染治理市场化。

第三节 细化考核评估

细化规划实施考核评估机制，对生态环境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碳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公众满意程度等方面开展全方位考核。及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纳入政府及有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有关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四节 强化科技创新

建立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和前瞻性的技术保障体系，加强与地方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由国内生态治理领域顶尖专家领衔的专家库，为如东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技术保障。加强生态环境科技创新、污染防治等关键技术的研发攻关，支持科技成果产业化。完善科技推广信息服务体系和技术交流网络，推广先进实用技术，为规划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第五节 加强宣传教育

制定年度环保宣传计划，综合运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平台以及微博、微信新媒体开展环境保护公益宣传，提升公众环境素养。依法推进政府和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及时回应群众关注的环保热点和焦点问题。建立健全环境公益诉讼机制，推动公众依法有序参与环保事务。积极支持环保社会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等活动，充分发挥其在不同利益群体之间化解环境矛盾与纠纷的作用。

附件

如东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工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规模** | **建设年限** | **计划总投资（万元）**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绿色低碳水平提升 |
| 1 | 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 | 编制如东县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明确达峰时间、目标、路线图和落实方案 | 2021-2025 | 50 | 发改委 |
| 2 | 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 | 鼓励有条件园区(省级、重点园区)率先开展园区碳达峰行动方案试点 | 2020-2025 | 100 | 洋口镇 |
| 3 | 化工企业清洁生产推进工程 | 推进南通腾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瑞邦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如东众意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万博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等30家化工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 2021-2025 | 3000 | 生态环境局、发改委 |
| 4 | 生态工业园建设与园区循环化改造 | 推进沿海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实施国家级生态工业园区建设 | 2019-2022 | 42000 | 发改委 |
| 二、大气环境质量提升 |
| 5 | 锅炉提标改造工程 | 如东日之升劳护用品有限公司、如东县永利劳护用品有限公司改管道蒸汽；如东县华盛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生物质改为天然气锅炉 | 2021-2022 | 200 | 发改委 |
| 6 | VOCs深度治理 | 1. 南通炫昱实业有限公司、江苏亚正木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柏立旺木业有限公司、南通强盛橱柜有限公司、江苏梦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低VOCs清洁原料替代；2.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万年长药业有限公司、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如东鑫凯劳护用品有限公司、如东旭峰手套有限公司、如东国峰劳保手套厂、南通市申山工贸有限公司、南通百盈劳保用品有限公司、南通金博亿手套有限公司、南通环宇手套有限公司、南通联发手套针织有限公司、如东桑尼劳护用品有限公司、南通志柳劳护用品有限公司、南通晟辉劳护用品有限公司、南通锋洋劳护用品有限公司、江苏昌邦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强盛劳保手套有限公司、江苏泛亚劳护用品有限公司等企业工业VOCs深度治理；3. 南通罗森化工有限公司新建25000Nm3/h蓄热焚烧装置（RTO） | 2021-2023 | 2500 | 生态环境局 |
| 7 | 移动源治理工程 | 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环卫车；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淘汰更新 | 2021-2025 | 1000 | 城管局 |
| 8 | 扬尘污染防治工程 | 推进如东经济开发区、洋口镇、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城中街道、掘港街道、新店镇等40个建设项目安装扬尘在线监控，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 2021-2022 | 20 | 住建局 |
| 三、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
| 9 |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一期1万吨/日技改项目 | 对原凯发一期污水处理厂一条1万吨/日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后处理能力由每天2万吨提高到3万吨每天 | 2021-2025 | 21000 | 洋口镇 |
| 10 | 南通北控洋口港水务有限公司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 对南通北控洋口港水务有限公司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扩建，项目处理规模1.25万吨/天 | 2021-2022 | 39000 | 洋口港经济开发区 |
| 11 | 南通北控洋口港水务有限公司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 | 将1.25吨/日的规模进行扩建为5万吨/日 | 2022-2025 | 38000 | 洋口港经济开发区 |
| 12 | 镇区污水厂建设改造项目 | 建设丰利镇、河口镇、栟茶镇、袁庄镇、新店镇、新店镇、外农的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共计2.15万吨/日；并对岔河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日处理能力达到6000吨 | 2021-2022 | 61300 | 住建局 |
| 13 | 污水管网建设、运行及提质增效工程 | 袁庄镇、河口镇、栟茶镇、洋口镇、大豫镇、马塘镇、岔河镇、丰利镇、新店镇、岔河镇、长沙镇、双甸镇支管网及纳管建设，完成不少于60公里的乡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增加污水纳管量不少于3000吨/日，纳管率不低于70% | 2021-2022 | 15000 | 住建局 |
| 14 | 县城污水提质增效一期工程 | 消除黑臭水体、消除直排口和管网空白区，对错混接管道进行整改 | 2021-2022 | 5000 | 住建局 |
| 15 | 如东县城区污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 | 1.实施三益鸿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扩建，利用现有土建设施，在目前2.5万方/日的规模基础上扩建至5万方/日；2.开展城区污水管网互连互通，管线全长约7.2公里，输水规模1.5万方/日；3.开展达标尾水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进一步提升排入现有河道尾水水质，日处理规模12万方 | 2021-2026 | 28000 | 水务集团 |
| 16 | 如东县农村水环境治理二期项目 | 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采用EPC+O（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一体化的总承包模式）方式运作。整个工程对如东县15个镇区的189个行政村的生活污水进行综合治理，受益农户约为8万户 | 2021-2024 | 140000 | 住建局 |
| 17 | 河道整治 | 对南荡河、公共河、长角河、飞跃河、九洋河、栟茶运河、如环河进行整治 | 2021-2023 | 25000 | 水务局 |
| 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
| 18 | 如东县洋口镇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 | 开展大黄鱼、黑鲷、黄姑鱼、海蜇等品种增殖放流 | 2021-2025 | 2100 | 洋口镇 |
| 19 | 如东县围填海岸线生态修复工程 | 在如东县围填海地区开展海岸线生态修复，恢复海岸带自然生态系统 | 2020-2025 | 2000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20 | 洋口港区阳光岛岛璧外侧维护工程 | 对阳光岛东南角岛壁外侧和东北角岛壁外侧冲刷问题进行治理 | 2021-2022 | 10000 | 洋口港经济开发区 |
| 21 | 如东县入海排污口监测溯源整治 | 根据2019年开展的入海排污口专项排查成果，全面完成入海排污口监测、溯源、整治工作，建立“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海排污口监管体系 | 2020-2022 | 150 | 生态环境局 |
| 22 | 如东县港口码头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 完成栟茶运河沿线87家码头、浮吊船整治取缔任务 | 2021-2022 | 870 | 交通运输局 |
| 23 | 非法码头整治 | 开展非法码头整治、非法浮吊船取缔 | 2020-2022 | 2000 | 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各镇（街道） |
| 24 | 堆场整治项目 | 拆除51个堆场 | 2021-2022 | 150 | 交通运输局 |
| 五、土壤环境治理修复 |
| 25 | 如东县土壤调查评估项目 | 对大鹏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南通兰尔沁化工有限公司地块、江苏润钜农化有限公司地块、东瑞（南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地块、南通天华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地块等地块开展调查评估 | 2021-2022 | 100 | 相关企业 |
| 26 | 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程 | 按照《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有关要求，开展洋口化学工业园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 | 2021-2022 | 500 | 生态环境局、洋口化学工业园 |
| 27 | 地下水风险管控工程 | 开展重点污染源地下水风险管控工程，完成化工园区和危险废物处置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工程 | 2021-2025 | 500 | 洋口镇 |
| 六、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
| 28 | 生态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勘界定标工程 | 待南通市红线方案批准后，做好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 | 2021-2025 | 200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29 | 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湿地 | 工程收纳达标尾水7万吨/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尾水导流及泵站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水循环工程、生态净化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等 | 2022-2024 | 8000 | 水务集团 |
| 30 | 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 建设大豫镇、马塘镇、岔河镇、双甸镇4家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 | 2021-2023 | 4600 | 住建局 |
| 31 | 生态缓冲带工程 | 东安闸桥西汇水范围建设缓冲带约12千米；环东闸口汇水范围内苴镇段生态缓冲带建设工程5千米；在如泰运河南闸桥以下岸边建设生态缓冲区，开展入河支流治理等 | 2021-2022 | 3200 | 水务局、相关镇（街道） |
| 32 | 新建鹤鸣公园工程 | 在渭河路的两侧新建鹤鸣公园，占地110.9公顷，水面积达到23.8公顷，陆地面积87公顷 | 2021-2025 | 40000 | 住建局 |
| 七、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
| 33 | 农村河道整治及生态河道建设工程 | 疏浚整治河道136条，430千米 | 2021-2022 | 4000 | 水务局 |
| 34 | 农村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 | 栟茶镇、洋口镇、袁庄镇、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大豫镇、马塘镇、岔河镇、双甸镇、曹埠镇共建成19个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示范区，接管农户约2万户 | 2021-2023 | 36200 | 住建局、相关镇 |
| 35 | 生活垃圾飞灰填埋场扩容项目 | 建设规模100万立方，其中一期67.1亩，二期180亩 | 2020-2022 | 19000 | 沿海经济开发区 |
| 36 | 如东县垃圾飞灰填埋场封场（二期） | 建设1个飞灰填埋场封场项目二期工程 | 2020-2022 | 3527 | 城管局 |
| 37 | 城乡生活垃圾处置项目 | 1．大豫镇新建1座生活垃圾中转站，日处理150吨/日；2．全县8座（长沙、马塘、曹埠、双甸、城区、洋口、岔河、掘港）生活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提高全县生活垃圾转运效能 | 2019-2022 | 7990 | 城管局 |
| 38 | 如东大件垃圾拆解中心 | 新建一座大件垃圾拆解中心，日处理20吨/日 | 2020-2022 | 250 | 城管局 |
| 39 | 农田生态拦截沟工程 | 跃进河支流沿线建设农田截污沟2条 | 2021-2025 | 80 | 农业农村局 |
| 八、区域环境风险防控 |
| 40 | 固体废物填埋 | 新增固体废物填埋处置能力2万吨/年 | 2019-2022 | 25000 | 洋口镇 |
| 41 |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 | 新增危险废物填埋处置能力4万吨/年 | 2020-2022 | 120000 | 洋口镇 |
| 42 | 医疗废物焚烧处置 | 新增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能力0.9万吨/年 | 2020-2022 | 13000 | 洋口镇 |
| 43 | 如东县应急闸坝等预防设施建设工程 | 实施洋口外闸加固维修，改善过流能力，消除运行隐患 | 2021-2022 | 9600 | 洋口镇 |
| 九、环境监测监控能力 |
| 44 | 大气监测网络优化建设工程 | 在大气省考点附近布设网格化微型站、在群众反应强烈的地区建空气监测超级站 | 2021-2025 | 1600 | 生态环境局 |
| 45 | 水生态环境监测站网建设项目 | 完成10座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 | 2021-2022 | 1000 | 生态环境局 |
| 46 | 生态环境监测站能力提升项目 | 拓展近岸海域水质及海洋生态监测能力，购置仪器设备 | 2021-2025 | 600 | 生态环境局 |
| 47 | 环境应急中心建设 | 新建视频监控系统、会议系统及指挥系统等 | 2021-2022 | 800 | 生态环境局 |
| 48 | 化工园区“嗅辨+监测”系统建设 | 化工园区建立“嗅辨+监测”的异味溯源机制，建立监测系统 | 2021-2025 | 2000 | 沿海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
| 49 | 洋口镇智慧园区平台三期项目 | 建设如东县洋口镇智慧园区平台三期，包含智慧环保、智慧、智慧能源、应急响应、封闭化管理、三维地图展示、智慧应急、智慧城管、智慧经济、一园一档、公共服务等 | 2020-2023 | 1760 | 沿海经济开发区 |
| 50 | 噪声监测网络优化工程 | 在县城范围内建设自动监测网络点位，实现24小时全天候连续不断的噪声监测，更加准确、高效的了解如东声环境质量 | 2023-2025 | 800 | 生态环境局 |
| **合计** |  | **742747** |  |